

开平市民政局文件

开民字〔2021〕43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平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翠山湖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开平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通过村（居）委会向群众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3份)

关于开平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

根据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1〕35号），为更好地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开平市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具体如下：

一、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932元/人月。低保月人均补差城镇不低于低保标准的75%，即699元/人月；农村不低于低保标准的60%，即559元/人月。

二、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确定，统一提高到1491元/人月，即17892元/人年。

三、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实施新标准当月的救助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1年新纳入的救助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特此公告。

